

復審人 吳振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365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 121 條所定期間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署 110 年 1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36590 號函，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復審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經郵務人員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寄存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，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0 年 1 月 13 日起算，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至 110 年 1 月 25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遲至 111 年 3 月 7 日始提起復審（原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抗告，經該院以 111 年度監簡字第 8 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本署以復審辦理），有復審人抗告狀上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收

容人書狀核轉章日期可按，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